

## 殘疾人權利公約（下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086 —— 2020.06.14 見報

上週本欄為大家介紹了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通過、生效及其主要內容，今天會介紹有關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其他規定。

殘疾人士享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規定的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和其他權利。公民權利方面，締約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和平等權益；殘疾人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，有權以各種交流形式自由發表意見；殘疾人士的隱私、家庭、家居和通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，有權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預，其榮譽和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；殘疾人士有權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，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，以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等。

政治權利方面，殘疾人士有權獲得和變更國籍，且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殘疾而被剝奪；確保殘疾人士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，直接或通過其自由選擇的代表，有效和充分地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，包括確保殘疾人士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等。

經濟權利方面，殘疾人士可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，且不得被奴役或被強制勞動；殘疾人士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機會和同工同酬的權利，以及有權獲得各類職業介紹服務、職業和進修培訓等。

社會權利方面，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權利，包括幼兒、小學和中學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職業培訓、成人教育及終生學習等權利；按各人需要獲提供學習手語、盲文及其他輔助和替代性的交流方式，以及定向和行動技能的機會；殘疾人士亦有權獲提供

其他人享有的免費或費用較低的醫療保健服務；有權獲提供殘疾特需的醫療衛生服務，以及獲提供不受歧視的醫療保險和人壽保險等。

文化權利方面，殘疾人士可進出所有文化表演和文化服務場所；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娛樂、休閒和體育活動等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規定。